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

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关于《医疗机构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指南》等4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《医疗机构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指南》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分析处置规范》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工作指南》《中药不良反应风险信号提取工作指南》4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秘书处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张超

联系电话：15049161616

电子邮箱：753340116@qq.com

附件：

1. 医疗机构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医疗机构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指南（编制说明）
3.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分析处置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4.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分析处置规范（编制说明）
5.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工作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
6.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工作指南（编制说明）
7. 中药不良反应风险信号提取工作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
8. 中药不良反应风险信号提取工作指南（编制说明）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